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（排放控制区及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的规定能效设计指数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，内容关于排放控制区及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的规定能效设计指数。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 MEPC 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301(72)，修正了排放控制区及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的规定能效设计指数。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EPC.301(72)的内容关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3 条的编辑修订，以及上述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1 条的修正案为厘定船舶能效设计指数参考值而定的新参数。
3. 上述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8 年 8 月 20 日